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
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一、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二、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
三、第三节 合同附件·····	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4860号

合同编号：YHYGCCGLK-202606-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933-GXJC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1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中标范围

(1)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辖区 2 条国道（G324 线、G358 线）和 3 条省道（S211 线、S215 线、S309 线）共计 241.438 千米。其中 2026 年公路养护市场化服务里程为 241.438 千米，2027 年里程约为 241.438 千米，2028 年里程约为 241.438 千米。

(2) 养护中标范围：

按《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所规定的日常养护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定期检查（不包括桥涵、隧道）、日常维修、公路数智化应用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投标函（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日常维修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绩效清单及日常维修清单(如有)；
- (10) 中标供应商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如有)；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绩效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壹拾万陆仟玖佰叁拾元捌角肆分(¥：20106930.84元)。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郭荣坤。中标供应商项目技术负责人：肖楠。

5. 养护质量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5150-202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3671-2021)《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5220-2020)等规范标准及上级相关考核办法、《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公路日常养护市场化绩效考评指标年度、月度评分表》等其他相关管理办法要求；养护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养护环保目标：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完善的排水措施，养护作业形成的坡面应及时修整并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的破坏。

6. 中标供应商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计划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采购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履行期限：从开工日期算起 36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也可由甲方所在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属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差旅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11.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采购人执副本叁份，中标供应商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广西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3号

电话：0771-652581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隆安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0038301040001370

2026年6月11日



中标供应商：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鑫桥中路3号院4号楼3层305室

电话：010-8472821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望京南湖中园支行

账号：110060574018010006592

2026年6月11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 2025 年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用合同条款”（投标人可到交通运输部 <https://www.mot.gov.cn/> 下载）

第三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公路养护计划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养护质量高效优质，保证养护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的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桂西公路发展中心南宁片区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养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相关的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采购人的义务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中标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中标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标供应商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中标供应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养护计划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中标供应商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采购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中标供应商的义务

(1)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中标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中标供应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中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中标供应商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养护市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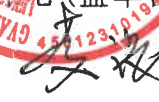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署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 2026-2028 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采购人执副本叁份，中标
供应商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
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6月11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中标供应商 中交基础设施养护
集团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6月11日
中标供应商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2026-2028年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养护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中交基础设施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采购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养护计划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养护作业设备同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养护作业场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中标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中标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养护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生产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养护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养护合同约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

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中标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中标供应商参加养护作业实施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场地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计划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养护作业场地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养护计划特点，组织制定养护计划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中标供应商应办理通车路段作业的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路政与交管部门的统一监管。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交通组织方案设置交通安全标志、标牌、护栏、隔离等交通安全防护设施，在执行过程中，应按照执行效果实时作出调整，安排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其他影响道路的信息准确、安全畅通。

(12) 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5.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采购人执副本叁份，中标供应商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
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6月11日

采购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中标供应商：中交基础设施养护
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6年6月11日

中标供应商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